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516582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轄白河鎮造林戶○○○君之造林地內非獎勵造林作物業經砍除，可否補核發造林獎勵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10月2日府農林字第095020793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6及7點規定，造林獎勵金發放應以當年度業經貴府檢測合格在案，得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；如不合格者，獎勵金不發給，且不得補發，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本案仍請貴府補送○○○君之基本資料(申請書、切結書、造林登記卡、造林檢測紀錄卡、土地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等)及現勘紀錄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過局後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縣政府

副本：